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〈星期一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一、教務處列管序號 A7「課程大綱 E 化」案，請教務處持續向教師進行課程大綱上網系統之教育訓練及使用宣導，俾使每位教師都能熟悉，並利用該系統進行課程大綱、教學進度表及教材內容的上網作業。

二、教務處列管序號 A10「美術、文資學院博士班申請書提送」案，雖然教育部尚未循往例於 11 月底發函通知特殊管制增設案報部時程，校內既已達成推動美術、文資兩學院博士班申設之共識，請研發處及該兩學院仍依據既定時程做好準備，以因應一旦教育部來文，我們即可儘速提報。倘若教育部未通知提報作業，我們也會以專案方式向教育部提報申請。

三、學務處列管序號 A6「安排學生與校長座談」案，今日（12 月 10 日）上午學務處業已安排學生代表與校長進行期末座談會，自下學期起，安排類此座談會，可以於學年之學期初（開學第 2 週）由校長與學生進行座談；至每學期若有舉行之需，則由四長與學生座談。

四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6 年 12 月 17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12 頁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近日有行銷人員藉由推銷書籍的機會煩擾本校同學事件，請學務處及各學院提醒同學應提高警覺，留意自身安全，必要時並通報尋求學校支援。

（二）上週六校內有許外賓開車前來參加相關活動，待活動結束後，於警

衛崗哨因停車收費的關係，離校車流無法快速紓解，造成觀眾抱怨的情況。為服務觀眾，請總務處就活動尖峰時期之停車收費管理方式進行研議。

三、研發處曲研發長德益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2 頁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業已積極施作中，未來 A、B 棟將作為學生宿舍，C 棟的 1 樓預計規劃作為國際交流中心之辦公室及 2 間會議室，2 至 4 樓則作為學人宿舍使用。請總務處就內部空間規劃需求會商學務處、國際交流中心意見，以利後續確認及規劃作業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(二) 補充報告：因週末活動與學生練習之需，公共空間需開啟燈光，惟為節能，請總務處協助評估在 2 樓以上走廊空間加裝節能燈或感應器之可行性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傳音系規劃成立樂器博物館暨教學中心乙事，請與校園規劃小組協研該名稱之妥適性，並利校內相關單位之名稱整體考量。

(二) 目前音樂學院內分設有音樂系圖書館及傳音系圖書館，請音樂學院研議兩系圖書館是否可以統整成為院圖書館，以達到資源共享的目標。

(三) 我們樂見學校積極參與國際性活動，能有效拓展國際間之能見度。有關音樂學院建議爭取 2011 年國際現代音樂協會 (ISCM) 大會暨世界新音樂節於我國舉辦乙案，請潘院長協助規劃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蜂蜜幸運草劇組於本校拍片乙案，請總務處就雙方合作條件洽談結果進行陳報，以利瞭解。
- (二) 美術學院申請造形研究所調整為藝術跨域研究所乙案，請教務處、研發處會同美術學院相關主管、教師共商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第一綜合教學大樓—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之空間規劃乙案，可從歷次相關會議決議事項進行追蹤，以瞭解過去討論劇設系遷移，以及舞蹈、戲劇兩學院空間分配等議題所達成之共識，並請研發處續與戲劇學院協商。
- (二) 戲劇學院建議拍攝學校簡介影片乙案，本年度請電影所仍先就校慶及學校相關活動、景觀等影像資料中剪輯完成學校簡介光碟。至於籌拍新版簡介事宜，秘書室已將歷年來學校簡介之各版本送交電影所參考，請戲劇學院研議，期於明年暑假前能完成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上週二下午與林院長、文資學院五位所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主秘、人事室主任等，就傳研所如何結合傳研中心的資源，擴大以學程方式辦理乙案，業已廣泛交換意見。本案將俟學院內達成共識，主動提出相關規劃構想後，倘有需要學校支援的部份再請提報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3 頁。

十二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為因應寒假期間行政人員實施彈性補休乙案，請人事室務必宣達各單位應確實落實代理人制度。

(二) 97 年元月起公務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措施案，請人事室蘇主任於下週安排向各位主管簡報，以瞭解該措施於實務可能衍生之議題，俾利各單位未來人力運用與管理之參考。

十三、秘書室郭主任秘書美娟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秘書室提報之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」，請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 會：下午 4 時。